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毅、行长杨满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5、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对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8、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末总股本1,807,52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8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9、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元为单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	002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陶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电话	0512-56961859	0512-56961859
电子信箱	zhp3656@sina.com	hcsia_tao@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2,992,439,506.32	2,413,577,974.90	23.98%	2,439,481,2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118,718.67	763,102,278.70	9.44%	689,470,8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0,326,937.26	736,069,458.50	12.81%	674,798,79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6,034,671.70	5,505,786,568.35	-168.96%	6,265,543,56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6.9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43%	下降0.14个百分点	9.68%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113,446,248,280.41	103,122,573,436.23	10.00%	90,178,179,4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7,773,883.46	8,278,626,049.65	19.80%	7,326,412,735.56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92,439,506.32	2,413,577,974.90	2,413,577,974.90	23.98%	2,439,481,249.48	2,439,481,2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118,718.67	763,102,278.70	763,102,278.70	9.44%	689,470,806.21	689,470,8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0,326,937.26	736,069,458.50	736,069,458.50	12.81%	674,798,792.65	674,798,79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6,034,671.70	5,505,786,568.35	5,505,786,568.35	-168.96%	6,265,543,563.21	6,265,543,56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43	6.98%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43	6.98%	0.4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43%	9.43%	下降0.14个百分点	9.68%	9.68%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3,446,248,280.41	103,172,573,436.23	103,128,824,899.20	10.00%	90,178,179,449.86	90,138,057,9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7,773,883.46	8,278,626,049.65	8,278,626,049.65	19.80%	7,326,412,735.56	7,326,412,735.56

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1）结转现金各以前年度按照票面金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未实现收益部分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调整为按照净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2）2017年度按照省联社相关文件，对信用债、资管计划、信托、非保本理财等投资按不低于15%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全部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本期调整应归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部分。（3）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合并在固定资产中列报，本期调整为单独列报。（4）转贴现利息收支以前年度按照全额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列报，本年度调整为按照净额列报，对上述事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已按照追溯调整法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资产：			
贷款及垫款	47,492,002,297.96	47,448,253,760.92	-43,748,5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27,728,500.85	26,344,528,500.85	-83,2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51,745,183.69	8,034,945,183.69	83,200,000.00
固定资产	625,640,743.49	625,617,039.49	-23,708.00
在建工程	–	23,708.00	23,708.00
负债：			
递延收益	43,748,537.03	–	-43,748,537.03
损益：			
利息收入	4,194,577,156.10	4,060,448,997.96	-134,128,158.14
利息支出	2,069,939,391.86	1,935,811,233.72	-134,128,158.1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15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8.18%	147,828,660	147,828,660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	140,086,406	140,086,406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138,098,675	138,098,675	–	–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4.47%	80,706,660	80,706,660	质押	73,120,000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3.82%	69,017,478	69,017,478	–	–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66%	48,121,020	48,121,020	–	–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65%	47,848,254	47,848,254	质押	30,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0%	18,076,000	18,076,000	–	–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7,523,564	17,523,564	–	–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14,568,660	–	–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0.81%	14,568,660	14,568,6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兴华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何启琳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王宇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广州市艺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66,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张行转债	128048	2018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250,000	第一年 0.4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张行转债”发行尚未满一年，暂未发生付息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1.18%	91.87%	下降0.69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在上级监管部门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战略定力，回归本源，支农支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团结奋进，自加压力，经营质效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一）依托区域资源禀赋，二是夯实发展基础。一是巩固主营本市场，报告期内顺利发行20亿元可转债，增强了资本实力，为加快业务发展特别是增加信贷投放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继续推进分支机构网点布局，年内开设苏州分行和江阴支行，完成以苏州、无锡、南通3家分行为支柱，在省内外开设14家异地支行，2家控股村镇银行投资5家农商行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布局。

（二）专注服务区域实体经济补位金融活水，公司坚持战略定力，深耕当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突出唐点专业专注于中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两大领域，实现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让中小微企业享受到金融普惠活水的滋润。

（三）坚持“稳中求进”的办规经营思路不动摇，一是强化合规内控管理，制定年度策防工作方案，加大合规案防考核力度，推动合规案防文化建设，反洗钱基础管理稳步提升，二是强化风险基础管理，进一步跟踪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建设，序时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强化审计基础工作，注重业务管理规范化。

（四）概发内生动力的核心动力在稳步提升，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党建工作高正确入执行各项业务发展中，成为推动战略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二是加强文化宣贯，制定实施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和大家金融的企业文化，三是加强人才管理，打造一支具有张家港行特质、堪当新时代发展重任的干部队伍。

（五）公司在支持经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方面的制度安排及成果

公司积极响应“回归本源，聚焦主业，服务实体”的监管政策，坚持战略定力，不断完善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机制体制，一是坚定下沉式“支农支小”方向不变，在信贷投放计划上，优先支持先进制造型实体经济；优先支持小微企业，不断压缩控制大额信贷投放，重点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倾斜。报告期内，信贷资产占比显著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本着业务为客户赢，二是深化小微差异化考核激励机制，在信贷资源、财务资源、人力资源上中重点向小微企业倾斜，对小微企业业务、制定专门协业有利贷款计划和关键要素配置，鼓励小微企业业务发展，信贷规模优化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除人行再贷款外，充分调动全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通过制定协动资源方案等，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放的考核激励，切实调动全行做小微放贷款的积极性。此外，实行小企业业务年执行，建立专属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小企业客户经理激励措施到位。三是提升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服务质效，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落实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普惠金融和“两得两控”要求，报告期内，对公司执法进行了团队和业务分层，成立了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专营化团队——小企业团队，专门服务综合授信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小企业客户，有力支持小企业创新发展。此外，本行设有小微金融事业部，进一步聚焦“支农支小”“服务小微”的战略重心，服务对象及金融服务进一步下沉，主要服务30万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产品的开发与运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小微、服务三农、促进服务实体经济上应出了坚实的一步，各项经营指标得到明显改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出现或者预计将出现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1）对贴现业务以前年度按照票面金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未实现收益部分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调整为按照净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2）2017年度按照省联社相关文件，对信用债、资管计划、信托、非保本理财等投资按不低于15%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全部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本期调整应归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部分。（3）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合并在固定资产中列报，本期调整为单独列报。（4）转贴现利息收支以前年度按照全额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列报，本年度调整为按照净额列报，对上述事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已按照追溯调整法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资产：			
贷款及垫款	47,492,002,297.96	47,448,253,760.92	-43,748,5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27,728,500.85	26,344,528,500.85	-83,2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51,745,183.69	8,034,945,183.69	83,200,000.00
固定资产	625,640,743.49	625,617,039.49	-23,708.00
在建工程	–	23,708.00	23,708.00
负债：			
递延收益	43,748,537.03	–	-43,748,537.03
损益：			
利息收入	4,194,577,156.10	4,060,448,997.96	-134,128,158.14
利息支出	2,069,939,391.86	1,935,811,233.72	-134,128,158.1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1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较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江、周建康、李毅、汪建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备案，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8年未业务余额
日常银行业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0,000	5,0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5,000	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5,000	13,000
	江苏新开利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1,000	7,29893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5,500	2,450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000	2986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2,000	2,000
	张家港凯富精种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000	0
	关联自然人	贷款	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1,500	1,054.06
	合计			52,000	31,063.4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未业务余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5,000	0.08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	–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信类	13,000	0.22
4	江苏新开利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类	7,29893	0.12
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类	2,450	0.04
6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2986	–
7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2000	0.03
8	关联自然人	贷款	1,054.6	0.02
合计			31,063.49	0.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21亿元，公司法人代表：沈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截至2018年9月末，总资产14,898,128.80万元，净资产4,064,278.69万元，营业总收入4,975,889.15万元，净利润132,731.27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二）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0万元，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法人代表：何胜旗。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截至2018年9月末，总资产79,264,234.96万元，净资产1,064,278.69万元，营业总收入4,975,889.15万元，净利润132,731.27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二）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4,560万元，法人代表：孙江山，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截至2018年9月末，总资产8,331,721.62万元，净资产2,618,577.58万元，营业收入354,907.50万元，净利润16,726.41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江苏新开利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新开利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9,000万元，公司法人代表黄和芳，经营范围：特种天然纤维纺绩、氨纶纱线、印染纺、大整理布、纺织品、针织品等。截至2018年12月末，总资产42,343,937.52万元，净资产2,826,147.12万元，2018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37,289.51万元，净利润2,802,968.44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新开利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四）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倪全和。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门窗料，铝制腐蚀片及相关铝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8年12月末，总资产86,752.07万元，净资产40,027.22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54,314.31万元，净利润1,202.95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二）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780万元，法人代表曹文铭，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等。截至2018年12月末，总资产4,334,104.60万元，净资产397,083.03万元，营业收入145,334.18万元，净利润1,584.46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李毅担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2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人代表卞文良，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截至2018年12月末，总资产186,441.86万元，净资产40,441.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1,081.71万元，净利润6,776.76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江担任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2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张家港凯富精种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凯富精种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37.60万元，法人代表邵品芳，经营范围：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及动机用制造除改气）；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之母材生产用的相应设备、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等。截至2018年12月末，总资产391,719.54万元，净资产183,470.56万元，营业收入144,541.87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2.23万元（合并口径）。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朱建江担任张家港凯富精种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2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内部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特殊资产经营部负责人、分行的行长、副行长；

2、公司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我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的银行授信业务，对于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预计的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程序和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预计的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存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华泰联合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17

证券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行目主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完整的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对贴现业务

变更前：以前年度按照票面金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未实现收益部分计入递延收益；

变更后：调整为按照净额在贷款及垫款中列报。

（2）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计提政策

变更前：2017年度按照省联社相关文件，对信用债、资管计划、信托、非保本理财等投资按不低于15%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全部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

变更后：在2018年度调整为应归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部分，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为应归属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部分。

（3）在建工程

变更前：以前年度合并在固定资产中列报；

变更后：调整为单独列报。

（4）转贴现利息收支

变更前：以前年度按照全额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列报；

变更后：调整为按照净额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列报。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事项。

（二）本行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行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列报的相关规定，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体现在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中“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列示。

金融资产的列示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项目和其他金融资产项目；金融负债的列示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和其他金融负债项目。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中，并反映在“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中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更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摊余金融投资”项目更新为“债权投资”项目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更新为“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更新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更新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本行在上述事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已按照追溯调整法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资产：			
贷款及垫款	47,492,002,297.96	47,448,253,760.92	-43,748,5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27,728,500.85	26,344,528,500.85	-83,2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51,745,183.69	8,034,945,183.69	83,200,000.00
固定资产	625,640,743.49	625,617,039.49	-23,708.00
在建工程	–	23,708.00	23,708.00
递延收益	43,748,537.03	–	-43,748,537.03
利息收入	4,194,577,156.10	4,060,448,997.96	-134,128,158.14
利息支出	2,069,939,391.86	1,935,811,233.72	-134,128,158.1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末资产的影响为-0.04%，对负债的影响为-0.06%，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

（二）本行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影响如下：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